

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3月28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任務如下：
 - （一）審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 （三）審議本校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名單。
 - （四）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 （五）審議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
-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校內委員：校長、副校長及研發長。
 - （二）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及熟悉大學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研發長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
-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